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78號

原告 萬成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曹美香

被告 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 饒慶鈴

訴訟代理人 莊順丞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法 官 楊詠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怡禎